

犹豫期条款

您需要注意本合同有 **15 个自然日** 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您可以办理全额退保，如在犹豫期后办理退保需要承担损失。”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 **十五个自然日** 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保险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保险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保险公司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权益转入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及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

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